魏县发改局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2019年河北省跃升计划年终考核中，我县科技创新由C类晋升到B类县，奖励资金共计400万元，用于我县科技创新主体培育、创新平台建设等，按省科技厅文件规定2021年底完成400碗团全部支出，截止2021年6月底已拨付资金88.8万元，剩余资金年底前全部完成支出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为规范跃升奖励资金400万元使用，魏县发改局制定了《关于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针对河北省跃升计划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资金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科技型企业申报、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创新培训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科技成果转化。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资金支出缓慢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按照跃升计划要求，通过对全县创新主体培育，有力的提升了我县科技创新能力。2020年我县支持创新主体数量50家，科技技术、政策培训300人次，完成创新成果12项，科技型企业40家。截止2021年上半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，科技型企业达到603家，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11家，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11家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对照市对县年度任务目标，高新技术企业5家、科技型企业70家全部完成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创新平台申报，经省级专家评审全部通过，合格率100%、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按时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任务目标成本全部按照行业规定执行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通过科技创新主体培育，科技研发投入，推动了县域经济发展，提高了全县科技创新水平，激发了企业创新积极性，创新主体经济效益明显提高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通过科技创新，增加了就业岗位，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科技创新，激发企业活力，提高了企业净效益，增加员工收入，社会对此项工作满意度较高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发改局对照年度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，对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应分值，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自我评价，客观真实反映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对出现的问题，按时整改到位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